

法規名稱: 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

第1條

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,特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,設置 毒品防制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,編製附屬單位預算,以法務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主管機關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:

- 一、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、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。
- 三、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。
- 四、基金孳息收入。
- 五、捐贈收入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:

- 一、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本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事項。
- 二、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、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。
- 四、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、就醫、就學、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。
- 五、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。
- 六、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。
- 七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八、其他相關支出。

第 5 條

- 1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應設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部部長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本部次長兼任;其餘委員,除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外,得視本基金之推動方向、政策重點及業務需要,就相關機關(構)、民間團體代表及有關人員聘(派)兼之:
 - 一、本部代表一人。



- 二、衛生福利部代表一人。
- 三、教育部代表一人。
- 四、勞動部代表一人。
- 五、内政部代表一人。
- 六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一人。
- 七、專家、學者五人。
- 2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,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6條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有關機關(構)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,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;專家或學者出缺時,應予補聘,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 7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承召集人之命,綜理會務;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,由本部現職人員派兼之,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。

第 8 條

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,均為無給職。

第 9 條

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- 四、本基金補助方向、重點補助對象及優先運用項目之決定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10 條

- 1 本會原則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開會一次,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三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均由召集人召集之;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2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召開;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;正反意見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- 3 前項會議,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代理;屬機關(構)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,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,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



本基金為增加收益,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 13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,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。

第 14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,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15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,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。

第 16 條

本基金結束時,應予結算,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17 條

-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-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